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36—2007

## 莲 雾

Wax Apple

2007-09-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德芳、吴莉宇、尹桂豪、王秀兰。

# 莲 雾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莲雾(*Syzygium samarangense* Merr. et Perry)鲜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莲雾鲜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应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和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2143.1 软饮料中可溶性固体物的测定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量的测定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测定

## 3 要求

### 3.1 规格

莲雾的规格按单果质量分为特大、大、中、小四个规格,各级别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规格要求

单位为克

规格	特大	大	中	小
单果重	>110	110~81	80~50	<50

### 3.2 等级

莲雾分为优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各等级的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等级要求

等 级	优 等	一 等	二 等
果形	果形端正,具该品种固有的果形特性	果形端正,具该品种固有的果形特性	果形正常,具该品种应有的果形特性,容许有轻微缺陷
色 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果固有的优良色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果固有的优良色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果应有的色泽
风 味	肉脆、爽口、味甜、无异味	肉脆、爽口、味甜、无异味	肉脆、爽口、味甜、无异味
果面缺陷	无腐烂、虫伤、刺伤、药害、日灼、冻害、磨伤、碰压伤、裂果等果面缺陷	无腐烂、虫伤、刺伤、药害、日灼、冻害、磨伤、碰压伤、裂果等果面缺陷轻微	无腐烂、虫伤、刺伤、药害、日灼、冻害、磨伤、碰压伤、裂果等果面缺陷较重

### 3.3 容许度

- 3.3.1 每一包装件中的果实,如不符合该规格等级规定的指标,对不合格部分允许有一定的容许度。
- 3.3.2 容许度的测定是抽检每一个包装件后,按抽检数综合计算的平均数,以果实的质量或数量加以确定。

#### 3.3.3 优等品

允许有 5.0% 质量或数量的莲雾不符合优等品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等品的要求。

#### 3.3.4 一等品

允许有 10.0% 质量或数量的莲雾不符合一等品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等品的要求。

#### 3.3.5 二等品

允许有 10.0% 质量或数量的莲雾不符合二等品的要求,但不能有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和异味。

#### 3.3.6 规格

允许有 10.0% 质量或数量莲雾的规格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应该在该规格所示的上下规格中。

### 3.4 理化指标

各等级莲雾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理化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6.5
总酸量(以柠檬酸计)	≤0.3

### 3.5 卫生指标

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无机砷(以 As 计)	≤0.05
铅(以 Pb 计)	≤0.1
总汞(以 Hg 计)	≤0.01
敌敌畏(dichlorvos)	≤0.2
乐果(dimethoate)	≤1
杀螟硫磷(fenitrothion)	≤0.5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0.1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2
多菌灵(carbendazim)	≤3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5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指标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等级规格检验

#### 4.1.1 试验程序

将 500 g 样品逐件铺放在检验台上,按 3.1、3.2、3.3 要求检出不合格果,以件为计算单位分项记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 5.3 检验分类

#### 5.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5.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包装、标志等要求,卫生指标由交易双方根据合同选测,检验合格方可交收。

### 5.4 判定规则

5.4.1 经检验符合第3章要求的产品,该批产品判定为相应规格等级的合格产品。

5.4.2 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中一项指标不合格,该批产品按本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 5.5 复检

若贸易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重新加倍抽样复检,复检一次为限,以复检结果为最终评定判定依据。卫生指标不合格产品,不予复检。

## 6 标签、标志

包装箱外应标明品名、品种、规格、等级、净含量、毛含量、产地、采摘日期、生产单位、符合标准号等。  
标志按照 GB/T 191 规定执行。

##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包装

同一包装容器内的莲雾应是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规格、同一等级。包装内可见部分的果实应和不可见部分的果实相一致。

包装容器应符合卫生、透气性和强度要求,保证莲雾适宜处理、运输和贮存。

###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

运输过程中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小心装卸,严禁重压。

### 7.3 贮存

贮存场地应清洁、阴凉通风,有防晒、防雨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存。应按种类、等级、规格堆放,批次分明,堆码整齐,层数不宜过多。堆放和装卸时要轻搬轻放。